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7 破申 5 号

申请人：苏州三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法定代表人：武艳阳。

被申请人：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 17 号 C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会会。

经申请执行人苏州三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以被执行人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亿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移送被执行人富亿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3 年 3 月 28 日，本院立案登记富亿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富亿成公司系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会会，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17号C幢二楼，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本院执行局出具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显示：截止至2023年3月15日，富亿成公司在全省范围内有7个执行案件未能执结，未履行执行标的共约338.63万元，本院暂未发现富亿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执行局在经申请执行人苏州三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后，有权将富亿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富亿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相城区，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最后，富亿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富亿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三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靳义威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 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120820231103000005000534